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

受評單位：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項目	說明
實地訪評 評鑑結果	碩士學位：通過。
個別項目 評定結果	<p>說明：依據評鑑項目，分別給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通過」、「待改進」、「未通過」之評鑑認可結果，以下僅臚列各學位「待改進」效標，餘均為「通過」。</p> <p>1-1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碩士)</p> <p>1-4 系所教育目標需展現系所特色，且符合未來中長程發展與社會需求。(碩士)</p> <p>1-8 須依據學程發展目標，訂定學位學程發展之策略與特色。(碩士)</p> <p>2-1 系所聘任專、兼任教師的整體規劃與延聘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碩士)</p> <p>2-9 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可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碩士)</p> <p>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碩士)</p> <p>3-5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碩士)</p> <p>4-1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碩士)</p> <p>4-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之情形及與其永續發展之關連性。(碩士)</p>
評鑑委員 待改善及 建議事項	<p>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p> <p>(一) 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目標第二點的寫法感覺不像是教育目標，不是針對學生，而是提升某項技術。 2. 課程地圖中最底部灰色的框架代表甚麼意思，當中還是有部分課程是以中文教授，與學程標榜的全英文授課有差距。 3. 自災所並無學校支援之經費，相關教學與行政經費均由水利系進行支援。 4. 自災所是否有相關委員會以及決策機制，獨立於水利系，針對本所各種教學研究招生事宜進行研擬。 5. 自災所與水利系所及海事所在整合及資源分享方面，宜有較具體之論述。 6. 缺課程規劃設計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間之關連性說明。 7. 目前自災所具有學生廣泛多元之特色，然雖均有訂定策略目標等，然考量學生水平，目前有缺乏核心價值知識與專業訓練淺碟化之問題。 8. 過份注重實務運用及社經探討，而缺乏相關專業訓練。 9. 系所目標與實際執行有所落差，相關參與投入有限，加上無整合資源，有淪為各指導教授各自發展而無整合之事實。 <p>(二) 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2. 系所策略應釐清定位後、檢討可用人力及資源，避免成為系所附屬之現象。 <p>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p> <p>(一) 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災所無專任師資，目前僅為滿足相關規定而合聘，缺乏專心透入教研人力量。 2. 目前教師相關事項均回歸各系所所主導，並無自災所自行主導之系統。 3. 跨領域整合僅為概念，出國交流有初步嘗試，但員額有限。 4. 目前授課多以水利系以及外系老師支援，畢業學分多，開課須以外系英文相關課程來支援，對於課程與系上核心目標是否切合需要審視。 5. 自災所之主要招生生源與水利所近似，對於本所原先之跨領域目標有所偏離。 <p>(二) 建議事項</p>

1.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2. 自災所課程規劃與水利系之區隔需要更為明確，降低非工程相關科系進入本系就讀之難度，促進學生跨領域相關能力。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待改善事項

1. 目前自災所無實際主體，學生各項事務支援仍以指導教授研究群為主，且課程規劃未有具體方向。
2. 臺灣學生主體仍以水利為主，未見與水利所具體區別，實際上因常有較易錄取而報考就讀之現象，非健康之發展趨勢。
3. 國外學生程度更難掌控，是否為吸引優秀人才抑或為國際化而國際化以致未能實質對於學生入學或畢業條件有良好控管。
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除了列舉畢業生成績與論文題目口試成績，也需要利用教學反應調查來呈現學習成效。畢業生成績中為何有學生學期成績低於 70？實得學分低於總修學分？應檢視資料正確性。
5. 需要詳細列出所有兼任老師開設的課程，並論述這些課程符合產業需求。
6. 自災所以中等水文學以及中等水力學作為學程必修，是否符合自災所之跨領域教學目標，可能降低非工程背景學生就讀意願。
7. 缺學生歷年學習成效調查、畢業系友及雇主之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資料。

(二) 建議事項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待改善事項

1. 自災所目前未見主體運作核心能量，遑論具備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相關機制。
2. 目前呈現相關作為多為水利系所或支援單位之既有作為，以及學校之相關調查，未見落實於學程運作檢討改善事務。
3. 系所主管對於參與教師似缺乏相關引導及管理誘因，應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難。
4. 應該提供完整的所有問卷調查表，以及更詳細的分析報告，尤其是在 PDCA 的行動面，何謂建立完整的回饋機制？該機制為何？應要詳細論述。
5. 自災所教師為各系合聘，是否有相關委員會，對於自災所招生以及教學或是學生事務相關發展以及分析，並不清楚。
6. 總結一章建議對自災所過去在各面向之優缺點有所彙整，並對未來之願景及策進作為有所說明。

(二) 建議事項

1.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2. 建議增加專任師資。